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080362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自營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